

# 花钱消分“消”掉了什么

## 社会热点

□ 何勇海

日前,央视报道了河北省承德、廊坊等地存在一些非法人员勾结个别民警消除交通违法记分的现象,这样的“消分业务”,在承德30元消1分、廊坊30元消1分,还有的地方更廉价,这些代办“生意”一直都不错。

这种“消分业务”不光存在于河北。在网上一搜,有违章司机发帖求证花钱消分是否可靠,也有“消分串串”或“职业分托”活跃于论坛,表示能为违章司机“排忧解难”。像河北一些地方那样,明目张胆地将消分交易做到车管所门前及大厅,大厅保安也来帮人“拉业务”,倒是不多见。

花钱消分“消”掉了违章司机的安全意识。“交通事故猛于虎”的警钟已经敲响多年,血淋淋的事实更让人触目惊心。近年来,处罚交通违章力度越来越大,比如从下月起,闯一次红灯记6分,故意遮挡、污损号

牌记12分……这是规范司机的驾驶行为、预防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发生的应有之义。而花钱消分,则是在拿生命安全开玩笑,不仅让违章司机钻了空子得不到应有处罚,而且助长了违规驾驶的侥幸心理,违章行为或会无所顾忌,难以有效防止各种交通事故的发生。

花钱消分“消”掉了交通法规的尊严。对违章司机来说,花钱消分是以另一种违法行为,来规避之前违法行为带来的处罚,纯粹是视法规如儿戏;对“消分串串”来说,则是钻交通法规的漏洞以牟利,涉嫌不正当赢利;对参与牟利的个别民警来说,更是一种明目张胆的知法犯法、赤裸裸的权钱交易,完全丧失了职业底线。三方虽然都能各取所需,皆大欢喜,但都是在践踏交通安全法规,让严格的交规和“紧箍咒”似的罚分规定形同虚设。

有人脉、有关系者从事花钱消分业务,是对社会公平正义的“消解”,败坏了车管所的声誉,损害了政府部门的公信力,交通违章、交通事故更难以得到遏制。一位网友说得好:金钱不能置换更优越的路权,也绝不允许置换成人命关天的交通违法权。引人质疑的是:在河北承德、廊坊等地,花钱消分业务已做

到车管所大厅,成了公开的“秘密”,何以直到央视曝光前依然“供需两旺”?

在笔者看来,花钱消分的违章司机和公然与法规抗衡的“消分串串”应该处理,对交通部门的“内鬼”更不能姑息,更需追查违法收来的钱都到哪儿去了,对其他交警也要进行遵纪守法教育,而不是只抓住几个“临时工”了事。同时,应尽快从技术和服务层面堵塞漏洞,让别有用心的人无机可乘,无漏洞可钻;并采取有效措施,打压非法中介的生存空间,彻底杜绝消分现象。

## 画中有话

□ 文/王琦 图/李宏宇

12月24日,在长沙韭菜园附近工作的王小姐就碰上了尴尬事。一直给他们方便的银华大酒店的厕所,居然成了“加密厕所”,要输密码才能进去。酒店方表示,这也是没有办法,实在是来的人太多了。队伍经常排到楼梯口,他们也很无奈。

银行取款需密码,上网聊天需密码,现如今,这上厕所也需密码了。此事一经报道,立即引发热议。有人质疑酒店给厕所加密的行为,并拿肯德基和麦当劳举例说明,认为其成功的经验表明,纵然厕所前排起长队,也并不会影响生意,反而会带来人气。

公共场所大开方便之门,不

仅早有先例,并且必将成为趋势。一方面为市民大开方便之门,自会获得民众好感;另一方面市民在如厕过程中近距离感受了所在场所的文化和服务,无形中产生了口碑效应,从而获得潜在客户。

事实上,银华大酒店之所以将原本对外开放的厕所,变成“加密厕所”,实属无奈之举。附近的公厕拆迁,导致增厕人员激增,酒店不堪重负。诚然,企业应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,但是政府没有权力强制要求企业做出牺牲,对于酒店而言,开放与否全凭自愿,我们不能因为公共服务的不足,让酒店过多的承担公众需求,毕竟公厕才更属于公共服务设施。

考察一个城市的文明程度,应从公厕开始。一个地区少了一家饭店无关紧要,但如果没厕所则乱象丛生。公厕是公共服务

## 厕所“加密”



设施之基本,相关部门应予以重视,不要一味埋头发展经济建设工作,一味关注GDP,应知道为人民服务才是根本。从基础显政绩,于

细节看能力,城市市民方便与否,生活服务是否完善,才彰显当地政府的执政能力如何。

## “不违规”不是年底突击花钱的理由

□ 谭敏

数据显示,12月份将有约1.9万亿元预算资金待支。财政部财科所副所长白景明发表署名文章称,年底突击花钱与违规花钱并不是同一个概念,该现象不是中国独有,在日本也是如此。

年底突击花钱,已是痼疾。就拿最近三年来说,2010年12月全国财政支出1.8万亿元,2011年12月突击花掉2万亿元,今年接近2万亿元,均接近甚至超过当年最低月份财政支出的3倍。虽然确如专家所

言,年底突击花钱与违规花钱不是一回事,但是,“不违规”和“日本也是如此”,就可以成为年底突击花钱的理由吗?

“年底突击乱花钱”的例子屡见不鲜。据媒体报道,深圳花160万元翻修尚未验收的天桥;长春警方采购单价近3万元的笔记本电脑;湖南省财政厅等机关在政府采购中,

按照我国目前的财政预算制度,下一年预算额度由本年度收支情况决定。这意味着,今年的预算资金花不完,明年的预算就可能被核减。多花多占说明工作有成绩,省着点用反而会吃亏,在这样的“负激励”机制下,也难怪年底花钱屡禁不止。

花钱不是问题,不知道钱花到哪儿去,或者花钱办不了事才是真正问题。如果说,政府采购相差1500万元都在允许的浮动范围内,违规与不违规之间的猫腻还真是让人很难看清。

近年来,政府的财政收入增长强劲,支出增长也可用“迅猛”来形容。要根治年底突击花钱,必须依赖于科学、准确地制定预算和执行预算,而其中的关键在于增加财政收支的透明度。说日本也有突击花钱,但简单的类比难以让人信服,关键在于同样的集中花钱,是否花得明明白白、有根有据,是否有公开透明的机制,经得起社会和公众的监督。

而作为财税专家,不把完善财政预算编制和公开制度作为己任,不态度诚恳地回应各方质疑,反而为突击花钱开脱,对其观点笔者难以苟同。

## 被害人“恶逆变”是对无辜者的绑架

□ 王琳

12月24日,河北丰宁县第一中学门口附近,殷铁军驾车撞倒23名学生,其中13人住院治疗。

在可预期的刑事诉讼流程中,此案的提起公诉、排期开庭、作出裁判自会依循司法的逻辑渐次推进。而不可预期的是,裁判未必意味着定分止争。此案的起因,同样源于一起刑案的判罚。殷铁军的女儿3年前被害,4名被告人分别被判死刑和有期徒刑不等的有期徒刑。殷不服此判多次上访。在上访无果后,作为被害人家属的殷铁军摇身一变成为加害人。

这样的“恶逆变”并不鲜见。尽

管网络上不乏对肇事者的同情,但“弱者抽刀向更弱者”的报复性伤害本身,没有任何可同情之处。相对于肇事者所感到的不公,仅仅因为在某个特定时段、走在某个特定地点就被撞伤的孩子们,又到哪里去找他们的公正?即便未来有一个公正的判决,孩子们也不希望被撞。

“弱者抽刀向更弱者”还正在成为一种“恶传递”,传递的指向,都在社会底层。而底层民众亟须的,恰恰是守望相助,而不是相互践踏。

近年来,类似案件并不罕见,评论者通常会给这些案贴上“报复社会”的标签,但“社会”何其无辜,要受此冤屈并被报复?如果有人愤

然于司法不公,那么社会力量可动员起来监督司法,确保其依法而为,有错必究。因司法不公而报复社会,岂非打错了靶子?

当然,在防止被害人及其家属的“恶逆变”上,社会可以做得更多。比如,当殷铁军不服女儿遇害案的刑事判决,一些社会组织能迅速提供法律援助,在合法的管道内寻求救济。另一些社会组织则迅速提供心理辅导和经济帮扶,在精神和物质层面提供实质帮助。社会组织的繁荣与社会力量的壮大,有利于创造一种基于社会自我调适的稳定。而那些试图追问校园安保的延伸、检讨警察路面执法的覆盖率,各

有其理,却难免奢侈。因为再健全的校园安保也不大可能延伸到学生回家的每一个路段,再勤快的路面执勤也不可能及时制止每一起突发性刑事案件。

强调社会责任并不是要否认司法责任。法律人常感慨法律真实与客观真实未必一致,因此司法公正也未必意味着绝对的实体公正。公正是追求,也是希望。可以暂时失望,但不能让人丧失希望。至少司法机关在程序公正上理应给民众一个交代——比如,尊重每一位被害人(或其家属)的诉讼权利与合法诉求,在上访之外提供一条更有效的救济管道等等。

## 用法治力量 加快控烟进程

□ 李力言

日前,由国家质检总局等8部门联合编制和负责实施的《中国烟草控制规划(2012~2015年)》公布。规划提出,今后3年内全面推行公共场所禁烟,这一直面控烟现实问题的政策,让人不无期待。

统计显示,我国每年死于吸烟相关疾病的人数超过100万。控烟,早已是刻不容缓的生死抉择。

然而,与烟草日益泛滥相比,控烟进程却举步维艰。我国加入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以来,全民吸烟率非但没有下降,二手烟的受害者却在3年内增加了2亿多人。这其中,固然有以烟送礼、以烟待客等社会原因,但制度供给不足也是重要原因。我国控烟立法工作滞后,目前还没有一部专门控制烟草危害的国家法律,导致控烟动力不足。

从新版控烟规划看,一个重要思路就是依法控烟,通过加强制度设计来推进控烟进程。从研究制定全国性公共场所禁烟法律规范,到构建多部门综合控烟政策体系,从修订完善《广告法》和《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》,到建立统一的烟草流行监测体系,这一系列制度规划,表明今后的控烟将转入法制化轨道,法治思维、法治方式将成为控烟力量的重要生长点。

法治的力量,既在于科学合理的规则,更在于公正严明地实施。从近年来各地控烟实践看,“执行难”是一个普遍问题。北京、上海、杭州等上百个城市虽颁布了公共场所禁烟规定,但在执行上往往放了空炮、流于形式。不少地方的禁烟令出台多年,却未开出一张罚单。公共场所禁烟,关键在于落实,除了加强禁烟宣传、提高烟草危害警示效果,更需要加大执法力度,实行违规投诉举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,切实打破法不责众、有法难行的怪圈。

此外,还要看到,利益藩篱也是控烟进程难以推进的重要现实原因。烟草税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来源之一,2010年,烟草行业缴纳各项税费4988亿元,约占全国财政收入的6%。在不少地方,烟草企业是纳税大户,政府部门对烟草经济、烟草税收很是依赖。烟草利益的长期滋养,使一些部门就像烟民一样对烟草上瘾、甘之如饴,消解了控烟的动力与决心。

由此,如何优化制度设计、完善法律法规,推动烟草转产、产业转型,消除利益上的烟瘾,也是依法控烟的重要着力点。只有生产线上的香烟少了,公共场所的烟味才会越来越淡。